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十八

戶部五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為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其徵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衛并後軍都督府

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

分二釐零

見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

釐三毫

嘉靖四十年清查數

糧二萬八千二石陸斗

五升三合七勺○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

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六

毫三絲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

萬曆七年屯田御史

冊報數

北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釐

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畝一分七釐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六合九勺○新增并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穀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

分七釐零

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
畝三分五釐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
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
兩四錢八分六釐三絲

南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
畝一分六釐五毫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
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八勺零。銀六兩三錢

七分五釐

浙江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

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堯漫潭塘灘溝共
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九分六釐零糧六
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三勺
零

江西都司

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

二分五釐

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
四分三釐零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
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

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一十
五畝

見額屯田共五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
六分一釐二毫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
十五石四斗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

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分一釐糧二十五萬一千八百四石九斗一升四合八勺

山東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六十頃

見額屯田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九畝二分二釐零糧八萬三百四十八石四斗六升零

河南都司

原額屯田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
三分二釐

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
畝四分八釐零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
九石四斗九合八勺

廣東都司

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三畝七分六釐
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
分八釐零糧二十五萬一百二十九石四斗

七升八合四勺零

廣西都司

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

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
零糧五萬五千五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四
勺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刻停徵田實在屯田
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
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零

四川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

十六畝七分三釐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
五釐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所。糧二
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
七勺零

山西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五
分五釐

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
頃八十八畝七分零。糧一十萬一千九十八

石一斗六升一合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五釐九毫零。草二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分零

見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五釐零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二勺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釐零

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零
萬全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
分

見額宣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
四十七畝零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
斗八升三合九勺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
畝三分五釐零

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一分零。糧八十二萬三千二百四石六斗五升八合四勺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二束零。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釐零。地畝糧一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二勺零。地畝銀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零。

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

見額屯田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釐零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三勺零

貴州都司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

見額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釐零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

四升三合六勺零

遼東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

見額屯田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一石三升零

凡開立屯田。洪武元年。

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和廬鳳地方。開立屯所。京衛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都指揮一員統之。○又置北平都司於北平府。領

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地。各置屯

田。以五十畝為一分。七分屯種。三分守城。

受田之制。

以五十
畝為中

○十一年置貴州都司衛所。開設屯堡

○十八年雲南諸蠻平。增置衛所。開屯戍守。悉

以腴田給軍弁歸附之衆。二十三年以後始以

千戶所。建立屯倉。委官收貯。○二十六年。五開

蠻平。始設衛所屯種。○永樂二年。以廣西各縣

田地。開設屯所。撥官軍屯種自食。不納稅糧。○

又營建北京。以五軍都督府總攝天下屯政。增

設衛所。調興州營州等衛屯軍。拱衛京師。照例

七分下屯○三年以保定等八府直隸京師衛

所三十七徙大寧都司於保定府領衛所一十

二各置屯田

是後元良哈屯出指之原類諸胡薊水一帶遂為邊鎮

○景

泰六年題准順聖地土肥饒築立城堡撥軍耕

種定為則例起科○又議准沿邊關營城堡附

近空閒地土將見在關營軍士二分守關一分

屯種見在守城軍士一分操練一分屯種每名

撥田五十畝委官提督耕種子粒照例上倉

凡設官管屯永樂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廣西

廣東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

西福建山東山西按察司增置僉事二員盤量
屯糧○宣德二年令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
屯田○正統二年添設浙江福建陝西等處按
察司僉事各一員提督屯田○五年令廣東按
察司推委僉事一員提督屯種○六年添設貴
州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七年添設湖
廣布政司叅政一員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
田○八年令各處按察司原無提督屯田官者
各添設僉事一員○十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
使一員專一提督水利及屯田○十一年添設

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景泰二年增設山西屯田副使○三年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松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田○天順元年令本部差郎中四員於宣府大同薊州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成化五年奏准鳳陽倉糧令本部監督英武飛熊廣武三衛屯倉主事就近兼管○九年題准行南京都察院差御史一員巡視南京衛所屯

田南京巡屯御史始此

○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

場僉事兼理屯田○十三年添設雲南按察司

副使一員專管屯田○二十二年添設山東按

察司僉事一員專管屯種○二十三年裁革山

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巡察海道副使兼理

○弘治三年奏准河南僉事奉

勅提督直隸安慶等二十八衛屯種○正德三年

題准每歲選差御史一員請

勅督理北京并直隸衛所屯種比較子粒禁革姦

弊年終更替

北京巡屯御史始此

○嘉靖四年題准將南

昌衛饒州撫州千戶所屯田坐落池州府地方
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有干屯政者
聽其綜理仍給關防以便行事○八年題淮南
京衛所屯田地方廣濶巡屯御史周歲不能遍
歷請給

勅印定限以三年為滿○又題准在京并直隸各
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
員領

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屯田僉事裁革○十二年題
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責令各該分巡官各照

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十九年。令清軍御史帶管各省屯田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僉事并分守官悉聽節制○一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糧通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官帶管○二十九年。令選風力重臣二員督理。直隸山西宣大屯牧○三十八年。令宣大添設同知一員專管屯政○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一督理江址。一督理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三年。令給宣大兵備

守巡

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舉劾。○萬曆元年。令鞏昌府清軍同知。臨洮府管糧通判。各加管屯職銜。分理應隸衛所屯田。

凡屯種徵折。洪武四年。

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抽一。稅糧照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納糧五十石。○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

會典卷十八
十二
上倉給守城軍士○三十年

詔廣西遷仁屯田所土存免納屯糧○三十五年。
始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
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每
衛以指揮一員。每所以千戶一員。提督都司不
時委官督查。年終上倉。并給過子粒數目。造冊
赴京比較○永樂二年。奏准屯田所。每粟穀
糜黍。大麥。蕎麥。各二石。稻穀。蜀秫。各二石。五斗。
穆稗。各三石。並各准米一石。小麥。芝麻。與米同。
○又令每軍分田三十畝。計遠近屯堡三百六

十七所。以減輕例。徵糧四石。○二十年

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其間多有艱難。辦納子粒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洪熙元年。令每軍減徵餘糧六石。共正糧一十八石上倉。○宣德十年

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一十二石。給軍士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軍衛有司官倉交納。○正統元年。奏准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二年。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

科則至是始定

○三年令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豆無豆者抵斗折米○七年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又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又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八石○十年奏准福州左右中衛并延平衛屯田准照民間秋糧事例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又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納八石○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減免一石○成化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

軍百畝。徵草二束。○九年。令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鄰堡上納子粒六石。○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糧。○八年。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十一年。題准洪川順聖川地土。每一頃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徵草十束。於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聽。○十五年。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

銀二錢。尋議輕減。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在京赴
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官軍月糧。○
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温州衛
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
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
司官庫收貯備支。○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
所屯地。山岡瘠薄。難納本色。每石折銀三錢。○
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科則例。每畝
三升三合。○嘉靖八年奏准。浙江爵谿所屯田。
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照有

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又令
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丈出屯糧餘地自八年
以後比照通州等衛知畝減徵事例每畝徵銀
一分五釐解納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又令
遼東各該衛所除見種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
糧一分外其餘閒銀糧樣田糧開贍軍養馬奏
討等項各色悉與革除○九年題准南京各衛
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六釐似為過輕今每
畝量加五釐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陞
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新增地畝銀至是
每畝徵銀二分五

差○十二年議准福建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實徵本折舊數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十一畝。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二斗。右衛有開荒田一十五頃三十三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二石八斗。照例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解京。其該納本色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給軍。其餘折補弃荒。陷不堪。無種無徵糧田。盡行停徵。○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等二十衛所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

鱣水呂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七十四頃二十九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百一十兩二錢七釐九毫六絲五忽照則依期與原額屯糧一併徵納○三十八年議准大同屯田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原折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折納惟期不失原數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存地五千一百五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釐五毫三絲其堪種地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釐沙薄下地

每畝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釐。神武右衛
左後前中所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
九合五勺。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八
毫。今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斗一升九合二
勺八抄九撮七圭。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
七分八釐。○隆慶二年。今宣鎮屯種官地。每畝
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
亦以一斗為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田
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為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
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

地畝等糧。以原額為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
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
畝之數。○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
舊規。每石徵銀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
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
期照數完納。

凡普比屯種。洪武三十五年。令各處衛所。每衛
委指揮一員。每所委千戶一員。提督屯種。年終
以上倉弁給軍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各該
都司。每歲仍委指揮一員督察。年終同赴京復

奏○又令各處屯田衛所。每軍歲徵正糧一十二石。直隸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等官盤查。○永樂二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不及一百者。亦委百戶一員。提督。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

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總以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為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算。定為賞罰。今按察司都司并本衛隔別委官點聞。是實然後准行。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并各府委官及本衛隔別委官點聞。歲收子粒。如有稻穀粟葛秫大麥蕎麥等項。麤糧俱依數折算細糧。

如各軍名下除存種子并正糧及餘糧外。又有
餘剩數。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
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分用。○宣德五年。令
各處屯田。都布按三司各委官提督。在京并直
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去
處。亦令提督。○正統三年。令各都司衛所管屯
官。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
千里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弘
治九年。題准河南各衛。除正操守關漕運等項
旗軍支糧外。其餘革去月糧。悉令屯種。辦納子

粒一應雜差俱查餘丁應役准給口糧○六年
題准各都司衛所屯田子粒違限年終不完者
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之家截
日住支俸糧若經一年之上不完將都司衛所
掌印并按察司管屯官員一體住俸○嘉靖十
二年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催督屯
田錢糧其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
營管侵盜仍選有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
相覺察毋得和同侵剋其有陞遷去任申呈撫
按交代方許離任○二十二年題准將南贛所

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兵備道就近督徵○三十一年令比較屯田官員見徵子粒有不完三分者住俸監併家屬五分以上者衆問一季之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侵欺者比照私侵軍人事例五分以上降二級以下降一級○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住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住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事

以上住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為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叅。○九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以後題叅衛所掌印管屯各官。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比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為減等降罰。

凡撥軍開墾。正統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其舍餘及家人女壻無差使者。每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與開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間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七年。令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八年。題准廣西桂林等衛所屯田。每軍加給一十畝。如有餘剩田地。即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數撥給。照例納糧。○九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儘見在旗軍。撥

與屯種。餘剩項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三四丁者。摘撥一丁。予多者。以是為率。摘撥下屯。若田地尚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拋欠積荒。須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就於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餘屯種納糧。○弘治四年。題准行四川。令管屯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認糧者亦准與查明。

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花銷。○正德十五年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以十分為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糧。○嘉靖六年

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衛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八年議准甘肅等處屯田。除見種成熟。不許更換外。今後凡有荒蕪堪種

地土止論人丁。于一衛之內。許令附近有力屯
丁告頂。其衛所撥補務查屯丁住居。先儘本渠
分地土。不許隔遠。及將無影地土虛撥。致令包
陪糧則○隆慶二年。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
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為養廉之資。若副將
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參論
戒飭○四年。令各邊有自墾田地。照永樂二年
事例。永不起科。如果歲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
至百頃千頃者。重加陞賞。

凡稽查改併。正統十一年。令各處衛所類造屯

田坐落地步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于上司。一本發該管州縣。以備查考。○弘治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冊。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頃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十八年。令直隸武平衛屯糧。歸併南直隸管理。其河南屯田。冊除豁。○正德十年。題准。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軍月糧。○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委主事。都察院委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

田。果有被災去處。即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嘉靖十五年議准。給南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二十四年。令各該管糧郎中主事嚴督監收委官。及倉攢人役。收受完日。填寫循環文簿。季終送管糧官處倒換稽考。如有插和情弊。事發從重問擬。虧折之數。就令監收委官及經該官攢人役均陪。其查盤官受賄容隱一體究治。○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山

西屯田冊內開除

凡處補折抵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
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闕銀樣田畧究地畝
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項糧料
改作屯田糧料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
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
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
都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十三年題
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
征守其該支月糧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折抵該

納屯糧

凡侵占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餘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若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嘉靖十三年題准。陝西河南地方。如有屯地。為軍職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者。悉照紅牌事例問罪。

大明會典卷之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十九

戶部六

戶口一

國初覈實天下戶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務所業。其
後休養既久。生齒漸繁。戶籍分合。及流移附屬。
并脫漏不報者多。其數乃減于舊。今以近歲造
冊數目備列之。以見增減之故云。

戶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造冊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

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口

北平布政司

人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人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蘇州府

人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常州府

人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

廬州府

人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鳳陽府

人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口

淮安府

人口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揚州府

人口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徽州府

人口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寧國府

人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池州府

人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人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安慶府

人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徐州

人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人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口

滁州

人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和州

人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弘治四年造冊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戶

人口總計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人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人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人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百五十五戶

人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人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人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戶

人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人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人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貴州布政司

人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順天府

人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人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永平府

人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保定府

人戶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河間府

人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真定府

人戶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順德府

人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人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口

廣平府

人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人口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口

大名府

人戶六萬六千二百七戶

人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延慶州

舊為隆慶

人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人口二千五百四十四口

保安州

人戶四百四十五戶

人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人口七十一萬一千三口

蘇州府

人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人口二百四萬八千九十七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萬五百二十戶

人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口

常州府

人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人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口

廬州府

人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口

鳳陽府

人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人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口

淮安府

人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人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萬四千一百四戶

人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口

徽州府

人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人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寧國府

人戶六萬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

池州府

人口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人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

太平府

人口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人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口

安慶府

人口四萬六千五十戶

人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人口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徐州

人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人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人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人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

和州

人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人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萬曆六年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

戶

人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

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戶

人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

人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十六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

人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戶

人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戶

人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戶

人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戶

人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人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十七口

四川布政司

人口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人口三百一十萬二千七十三口

廣東布政司

人口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人口一百四萬六百五十五口

廣西布政司

人口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人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布政司

人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人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口

順天府

人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人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人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

人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人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人口五十二萬五千八十三口

河間府

人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

人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人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人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人口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人口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人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人口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戶

人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口

延慶州

人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人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

保安州

人戶七百七十二戶

人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九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人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戶

人口二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人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人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人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人戶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人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人戶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人戶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戶

人口九十萬六千三十三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人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人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人戶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人口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口

池州府

人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人口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人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口

安慶府

人戶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人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戶

人口二十二萬一千五十三口

徐州

人戶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人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人戶六千七百一十七戶

人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

和州

人戶八千八百戶

人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凡立戶收籍。洪武二年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三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今有司點閱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十九年。令各處民。凡成

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其有遊
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
貫。俱送所在官司。遷發化外。○正統三年。令四
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
十姓。合為一戶者。俱各另為立戶。應當糧差。不
許合戶附籍。○天順八年。令在營官軍。戶丁舍
餘。不許附近寄籍。如原籍丁盡。許摘丁發回。○
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戶下舍人者。發邊
方立功。三年。○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
過房與人。脫免軍伍。○弘治十三年。奏准軍戶

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贖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凡分戶繼嗣。洪武二年。令嫡庶子男。除有官歷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凡無子者。許令

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凡祖父母父母在。考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

析者聽○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富戶

凡富戶。洪武二十四年。令選取各處富民充實京師○永樂元年。令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

川廣東廣西陝西河南及直隸蘇松常鎮揚州
淮安廬州太平寧國安慶徽州等府無田糧并
有田糧不及五石殷實大戶充北京富戶附順
天府籍優免差役五年○宣德三年令應當富
戶之家所在官司再免二丁雜泛差役以備供
送○六年令富戶在京入籍逃回原籍或躲避
他處順天應天府官查出申部令所在官司即
時挨究解發若親鄰里老知者許於官司出首
免罪本人能自首赴京者亦免罪若知而不首
及有司占愴不發即便究問正犯發口外充軍

事故死絕等項各該官司照數僉補○正統元年令刑部都察院所犯死罪官裏及糧長大戶免運糧收籍順天府其原僉富戶有病故者免僉補○七年

詔免年七十以上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本州縣殷實人戶內僉補逃者本身問罪全家起發永遠充軍○十一年令順天府每十年一次委官審勘富戶若有年老消乏等項行移原籍官司僉補○天順八年

詔在京富戶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成化十

四年令順天府查勘在逃富戶應清勾者造冊送部發各該司府州縣拘解補役○十六年令各府委官清理原造富戶籍冊不得違例僉補勾下及以應放免者重役其富戶為事抵充在廩病故者免勾補逃亡病故者仍勾一丁終身除豁○弘治五年題准順天府在逃富戶各省不必起解每戶每年徵銀三兩總類進表官順齋到部轉發宛大二縣幫貼見在廩長當差○嘉靖二十四年議准直隸海州地方疲憊其原額富戶俱停革○二十九年題准將原收富戶

銀內動支四百兩。給宛大二縣廂長代役。仍行各原籍查各富戶果係逃亡。節年累徭戶幫食者。自本年為始。每名減銀一兩。止徵二兩解部。如前收給。立法稽考。如本戶尚有丁者。於本戶徵銀不許累及別甲。其二十八年以前全徵在官者。立限解部轉發濟遣。

逃戶

凡逃戶。洪武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鄰里甲。於各處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

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州縣復業○
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
糧無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
於所在官司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
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勒於北京為民種田○宣
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
地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
等差及有百里之內開種田地或百里之外有
文憑分房赴田耕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連年迷
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經附籍者許所在官

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不回原籍逃
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田地
耕種辦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
本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
發邊衛充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鄰里容
隱者照例坐罪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
各還原衛所著役限外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
照榜例問斷○正統元年令山西可南山東湖
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
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宦

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某衛軍役。及有無缺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冊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竈戶免鹽課。

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各發著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籍復業。團聚非為。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充軍。○成化

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買之家。自首。准給原

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

流民

凡流民。正統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圍住山林湖。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呈恡不發者。罪同。○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事。簡地方革

罷○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議一員於
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成化元年添設陝
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六
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
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
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
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
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
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
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皆注

團聚為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
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
之家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
縣軍屯官莊藏住不報籍者遞發原籍當差逃
囚軍匠人等不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
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慶保
順四府撫治流民○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
司叅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九年令河
南分巡汝南道僉事兼理撫民聽撫治鄖陽都
御史節制○十七年令撫按官嚴督所屬清查

地方流民久住成家不願回還者就令附籍優免糧差三年。如隻身無產并新近逃來軍匠等籍遞回原籍仍從實具奏稽考○嘉靖六年

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

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為盜為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四十一年令遼東饑民流入永平河間海傍住居及航海渡登萊者給文遣歸勢家占隘不發者以隱匿逃軍論

凡附籍人戶。正統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各所在官司。行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近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如有畏避原籍。軍匠。竈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役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

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正德六年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圖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任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任。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

任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嘉靖六年
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
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
立產業房屋鋪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
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
貫者行勘發遣○九年題准今後大造之年各
該州縣如有流民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
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事例行文原籍查勘
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格眼照例當
差納糧不許捏為疇零等項名色及破調容隱

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
還鄉。仍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
年。